

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4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0 元（含税）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<特殊普通合伙>中汇会审[2021]1124号审计报告确认：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,383,407.63 元（合并报表）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73,555,594.82 元，扣除本年度分配的 2019 年度利润 30,066,158.27 元，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,645,517.28 元，因此，本年度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

的利润为491,227,326.90元。

本着积极回报股东,培育长期投资者,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,公司董事会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以2020年末公司总股本400,881,981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40元(含税),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,035,279.24元。本次利润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475,192,047.66元结转至下一年度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1年3月29日,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、经营规模、股本结构、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等方面因素,同时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,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因此,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

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因此，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